证券代码：300001　　证券简称：特锐德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泉州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、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，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来电”）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特分享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泉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00万元，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1,2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80%的股份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，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14年09月04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22395815801F，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-29号，注册资本35,000万元整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郭永光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：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、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、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、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、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、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安装、销售及咨询服务；售电业务（依据《电力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经营）；汽车充电服务；电动汽车采购、销售、维修服务（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）；销售汽车配件；电动汽车租赁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技术开发；物联网技术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发布各类广告；平面广告设计；

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、生产（不在此住所从事生产）和销售，技术咨询及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，系统集成。

2、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于2015年12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282MA3C4HQG8P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，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--海创中心，经营范围:新能源汽车、汽车充电、售车、租车、电力设备、智能电网、智能充电、应用软件、智能装备、海洋、海洋医药生物等领域股权投资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泉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500万元

公司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东段麦德龙对面兴祥大厦B栋4楼401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汽车充电系统、汽车充电设备、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、节能与能源管理设备、车载充电设备、电子设备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储能系统、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、监控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安装、销售；售电业务；汽车充电服务；电动汽车销售、租赁、维修；销售汽车配件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网吧）；互联网技术开发；物流网技术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发布设计广告；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、服务、销售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

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2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1	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1,200	80%	现金
2	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0	20%	现金
合计		**1,500**	**100%**	

四、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双方

甲方：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

（1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00万元整。

（2）甲方以现金出资1,2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80%的股份；乙方以现金出资300万元整，占合资公司20%的股份。

（3）出资时间：双方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。

（4）注册资本增资，投资双方应按照原始股权比例同期进行投资，如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原比例增资，将根据新投入实际资金比例，重新调整确定股权比例。

3、公司治理

（1）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（2）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1名执行董事，由甲方委派，执行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（3）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1名，由甲方委派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（4）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。

4、双方的主要职责

（1）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（含云平台）、产品、服务、运营支持；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、设计，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，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等。

（2）乙方发挥投资专业团队和资金优势，负责提供科学、规范、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分析和投资分析，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投资分析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

投资设立子公司是特来电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大好机遇，依托泉州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，对加快特来电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有利于特来电立足长远，提升和完善特来电的产业链布局。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，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，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，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，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，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署的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。

七、其他

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